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3〕39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级开放大学，广德、宿松开放大学，省校开放教育学院：

《安徽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6日

安徽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全省办学体系学习中心建设，做强基层办学组织，实现全省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开招〔2022〕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学习中心是指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标准、经安徽开放大学审核，并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或者备案设立的基层办学组织。

第三条 学习中心分系统内学习中心和系统外学习中心两类。系统内学习中心是指经当地政府、编办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由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赋予开放教育办学职能的单位设置的学习中心；其他均是系统外学习中心。

第四条 学习中心依托自身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开放教育招生宣传、线上线下教学、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是安徽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举办开放教育、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基层办学机构。

第五条 学习中心要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各项办学要求，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持续改进学习者学习体验和效果，促进学习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自觉维护开放大学品牌和声誉。

第六条 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实行省校统筹，分级管理，不断完善优化办学体系。

第二章 学习中心设置

第七条 学习中心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办学指导思想正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持续稳定开展开放教育办学事业，能够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的办学思路和要求，严格规范办学。

（二）设点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县级开放大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为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支撑。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具有至少满足学习中心设立后 3 年办学需要的开放教育专业教学设施和条件。

（五）配备与招生专业数量、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符合开办专业教学要求的、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专兼职班主任队伍等。

（六）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学习中心办学条件的具体要求，见《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办学条件基本要求》（附件 1）。

第八条 学习中心设置实行“备案+审批”制管理，系统内学习中心由安徽开放大学审议同意后设置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备案；系统外学习中心由安徽开放大学审核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第九条 系统内学习中心设置程序与具体要求：

（一）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的4月和9月申报（具体时间以国家开放大学每年确定的申报时间确定）。

（二）申报要求与材料

由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挂牌或授权，设点单位向安徽开放大学或市级开放大学提出申请，经安徽开放大学、市级开放大学实地考察，具备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条件，按以下申报材料提交安徽开放大学：

1.学习中心申请报告，内容须包括：该地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社会需求分析和未来3年生源市场预测，设立学习中心及开设专业的必要性、建设目标、可行性论证等。

2.实地考察报告、办学场地实地照片、视频。

3.《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申报表》（附件2）。

4.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批准设点单位进行开放教育办学相关文件；或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名称为XX开放大学，或业务范围包含开放教育办学职能的副本复印件。

5.设点单位不转让办学权、不设点外点、不与中介机构合作的承诺书。

6.专兼职教师、管理团队、专兼职班主任队伍名单及聘用合同。

7.学习中心管理制度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8.其他必要的材料。

（三）实地考察

安徽开放大学设立的直属学习中心由安徽开放大学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市级开放大学申请设立的学习中心由市级开放大学组织相关专家(原则上至少有2名安徽开放大学专家参与)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是否具备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条件，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与意见。

（四）审议备案

经安徽开放大学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设置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备案。国家开放大学统筹评议后，对学习中心信息进行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公布备案结果。

（五）签署协议

国家开放大学公布备案结果后，安徽开放大学（市级开放大学）与新设置的学习中心签署开放教育一体化办学协议，其中安徽开放大学设立的直属学习中心由安徽开放大学签署，市级开放大学申请设立的学习中心由市级开放大学签署。

第十条 系统外学习中心的设置程序与具体要求

（一）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9月申报（具体时间以国家开放大学每年确定的申报时间确定）。

（二）申报要求与材料

设点单位向安徽开放大学或市级开放大学提出申请，经安徽开放大学、市级开放大学实地考察，具备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条件，按以下申报材料提交安徽开放大学：

1.学习中心申请报告，内容须包括：设置学习中心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该地区/行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社

会需求分析和未来3年生源市场预测等。

2.实地考察报告，包括设点单位背景、资质、办学条件、办学场地实地照片、视频。

3.《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申报表》(附件2)、《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审批表》(附件3)。

4.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3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申报单位为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工学校等，及高等职业学校)，须符合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设置学习中心的相应要求；如为国有大中型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同意其内设培训中心开展开放教育办学证明及仅面向企业内部招生的承诺书。

5.设点单位不转让办学权、不设点外点、不与中介机构合作的承诺书。

6.专兼职教师、管理团队、专兼职班主任队伍名单及聘用合同。

7.学习中心管理制度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8.市级开放大学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会议纪要。

9.其他必要的材料。

(三) 实地考察

安徽开放大学设立的直属学习中心由安徽开放大学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市级开放大学申请设立的学习中心由市级开放大学组织相关专家(原则上至少有2名安徽开放大学专家参与)进行实地考察，核查设点单位背景、资质、办学条件及其他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设置条件，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与意见。

（四）审核及公示

经安徽开放大学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将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和（二）中所列材料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审核，通过后公示一周。

（五）签署协议

国家开放大学公布审核结果后签署设点协议，安徽开放大学设立的直属学习中心设点协议由安徽开放大学与设点单位双方签署，市级开放大学申请设立的学习中心设点协议由安徽开放大学、市级开放大学与设点单位三方共同签署。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系统外学习中心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 2.可供系统外学习中心使用的办学条件，含专兼职教师和班主任队伍、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 3.协议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4.系统外学习中心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招生对象、线上线下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 5.协议各方的学费分配比例，设点单位学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
- 6.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自“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系统外学习中心设置结果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3 年。
- 7.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 8.办学风险防控相关规定。

（六）公布审批结果

由国家开放大学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习中心材料。根据“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学习中心公布结果，确定设置系统外学习中心。

第十一条 审批通过的系统外学习中心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在当年按新增系统外设置学习中心要求重新审批。

第三章 学习中心名称与编码

第十二条 为便于识别和规范管理，对学习中心名称实行汉字名称+编码双重管理，该名称和代码仅用于开放教育教学、教学管理相关业务使用，未经国家开放大学同意，不得使用该名称或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名义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学习中心汉字名称根据设点单位的性质和名称确定。

（一）系统内学习中心

1.安徽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开放教育学院等）：安徽分部+XX直属（开放教育学院等）学习中心。

2.地市级开放大学：安徽分部+地市级开放大学全称。

3.县级开放大学/工作站/教学点：安徽分部+地市级行政区划名称+XX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全称。

（二）开放大学系统外学习中心

安徽分部+设点单位全称/简称+学习中心。

第十四条 学习中心编码具体规则为：3位安徽分部编码(340)+2位地市级开放大学编码+2位序列号。

第四章 学习中心职责

第十五条 学习中心的主要职责：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办学品牌，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宣传推广开放教育办学业务。

2.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招生、教学、教务、考务、学籍等各项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招生、考试、学籍及教学过程管理相关要求，推进落实招生、教学准备、教学组织实施、教学教务管理、教学监测评估与督导等相关工作。

3.按照学习中心建设标准与要求，为开展开放教育办学业务提供充分支撑，保障人员和经费投入，完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学习场所、学习资源和其他学习辅助设施。

4.聘用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落实教学过程，开展线上、线下教学，导学、助学等学习支持服务。

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6.负责校园环境建设、培育校园文化，组织开展开学、毕业典礼及其他学生活动。

7.落实实践教学基地、聘任指导教师、完成实践环节教学及考核。

8.落实形成性考核，做好考试组织和考务管理。

9.配合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开展各类教学检查、专项检查 and 评估工作。

10.严格规范广告宣传，按照要求落实招生简章备案、招生广告发布及广告内容审核。

11.按照要求通过年报年检功能填报学习中心信息变更并提供变更依据。

12.积极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组织的各类培训、评优和表彰活动。

13.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为防范办学风险，建立系统外学习中心保证金制度。安徽开放大学直属系统外学习中心由安徽开放大学从拨付给系统外学习中心的工作经费中按学生学费总额的 2%提取资金，存入安徽开放大学专设账户。市级开放大学设置的系统外学习中心由市级开放大学从拨付给所辖系统外学习中心的工作经费中按学生学费总额的 2%提取资金，上缴安徽开放大学，存入专设账户。保证金账户资金不得动用或挪为他用。

第十七条 系统外学习中心学生学费采取直收方式。安徽开放大学直属系统外学习中心学生学费由安徽开放大学直收，市级开放大学所辖系统外学习中心学生学费由市级开放大学直收，不得授权或委托设点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系统外学习中心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

第六章 学习中心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制定学习中心检查与评估制度、评估方案及相关实施细则，对学习中心开展评估工作，并配合教

育行政部门做好对学习中心的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组织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年报年检制度，对学习中心进行动态监控。

（一）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10月申报。

（二）填报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部署，适时组织全省学习中心通过“信息化平台”填报年报年检信息，及时更新学习中心各项办学业务数据。

1.学习中心信息变更。

包括学习中心名称、法人、地点、性质，停办专业，聘请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等。

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学习中心隶属关系调整的，须由学习中心原属市级开放大学与拟接收市级开放大学进行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安徽开放大学申请隶属关系变更，并报国家开放大学进行变更。

因机构设立、撤并等政策原因导致学习中心更名的（不包含依托单位性质变更），须由学习中心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报安徽开放大学批准后向国家开放大学申请。

2.学习中心存在违规情况的，提交整改报告；未达到整改验收时限的，提交整改工作进展。

3.系统外学习中心需更新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审结果。

（三）初审考核

市级开放大学对所属学习中心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初审，核验系统外学习中心年审结果，汇总提交违规学习中心整改情况，

结合学习中心负面清单对学习中心进行年检及考核，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四）复审考核

安徽开放大学对各学习中心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复审，核验系统外学习中心年审结果，汇总提交违规学习中心整改情况，结合学习中心负面清单以及市级开放大学年检、初步考核意见，确定安徽开放大学考核意见并报国家开放大学。

（五）结果及运用

国家开放大学根据安徽开放大学年检、考核意见，及学习中心涉及负面清单的问题进行汇总，对存在问题的学习中心采取暂停招生、调减招生计划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的学习中心进行清退、撤销。

第二十条 学习中心检查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部署定期组织对学习中心进行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对检查不达标的学习中心，全省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学习中心退出机制

（一）自愿退出。学习中心符合与安徽开放大学、市级开放大学合作办学协议中中途退出条款的，按协议条款执行；学习中心合作到期，不愿再续签合作办学协议，按协议终止条款执行。系统外学习中心保证金暂不退还，待遗留生问题全部解决且没有拖欠任何费用后，保证金无息退还。

（二）中间退出。学习中心因以下情形退出时，系统外学习中心保证金暂不退还，待遗留生问题全部解决且没有拖欠任何费用后，学习中心可申请无息退还保证金。

1.因国家教育政策或国家开放大学政策调整，学习中心不再符合相关办学要求，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了双方合作办学的。

2.依据双方合作办学协议，学习中心不能按要求完成招生、教学、考试等任务的。

3.学习中心不按合作办学协议的要求收费、缴费，不能按期、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费用，超期拖欠管理费的。

4.学习中心连续三季未招生的。

（三）违规办学退出

系统外学习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徽开放大学可中止与其合作，在籍生由安徽开放大学或市级开放大学接手管理，系统外学习中心保证金不退还，用于后续学生管理。

1.学习中心未经许可，以开放大学名义进行活动，损害开放大学利益、名誉的。

2.学习中心存在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

3.学习中心存在大规模、有组织的考试作弊情况。

4.系统外学习中心违规使用开放大学名义与其他机构签订协议的。

5.擅自变更学习中心设点单位或转让办学权的。

第二十二条 学习中心办学过程中出现招生、教学、教务、考试等问题的，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停办招生专业、调减招生计划、取消考试组考权、暂停招生、撤销学习中心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处理结果抄送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的学习中心，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开放教育招生宣传，整改后须向安徽开放大学提交整改报告，经国家开放大学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招生。被撤销的学习中心，

须经过至少一年的整改达标后，按新增学习中心申请恢复。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的学习中心，在读学生的教学、考试安排及其他相关事宜由所属市级开放大学负责妥善处理，并制定善后方案，经安徽开放大学审定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内容，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开放大学招生与体系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2.《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申报表》

3.《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审批表》

4.《拟新增学习中心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办学条件基本要求

1	办学 资质	<p>1.申报单位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应设有内部培训机构。</p> <p>2.申报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且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实施成人文化教育培训，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年检且年检合格，截至申报时开展办学业务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年。</p> <p>3.申报单位为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如技工学校、中专等，及高等职业学校），须符合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设置学习中心的相应要求。</p> <p>4.拟申报行业学院的学习中心设点单位，其宗旨和办学业务范围须与所属行业相关。</p> <p>5.国有大中型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同意其内设培训中心开展开放教育办学证明及仅面向企业内部招生的承诺书。</p>	
2	硬件 条件	办学场地	<p>1.具有固定的办学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能够至少满足学习中心设立后 3 年办学需要。</p> <p>2.教学服务设施齐备并相对集中，学习环境优良，交通便利，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具有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的相应条件或能力。</p> <p>3.办学场地为租赁的，申报新增学习中心时租赁合同剩余期限距离申报时间不少于 3 年。</p> <p>4.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p>
		教室配置	<p>生均教学用房（可与多媒体教室合并计算）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承担全网办学业务的学习中心除外），总数量不少于 3 个，其中一个为符合教学要求的多媒体网络教室，配备联网多媒体计算机、视频投影机或大屏幕投影电视、不间断电源等设备。联网多媒体计算机数量总数量不少于 40 台，生均数量不低于 1: 80。拟申请新增学习中心以未来 3 年计划招生规模测算。</p>
		网络环境	<p>1.配备办学必须的网络设备，如交换机、安全网关、设备专用机柜、设备间等。</p> <p>2.具有数量和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用服务器，至少配备 1 台不低于 500G 的教学专用服务器。</p> <p>3.学习中心内部所有计算机设备局域网互通（涉密设备除外），能实现在局域网上共享教学信息。</p> <p>4.局域网能够与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连接，至少有 100M 以上的接入带宽，10M 以上到桌面（涉密学习中心除外）。能实现在局域网上共享教学信息，能保障学生完成网上学习及相关虚拟实训，有专人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p>

3	师资队伍	管理团队	具有不少于 5 人的有经验的专职招生、教学、教务、考试等教学管理人员和网络管理与运维技术支持人员。
		教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一支与（计划）招生专业数量和学生规模相匹配的、相对稳定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兼职教师和专兼职班主任队伍。 2.每个专业配备 1 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具有该专业的学科背景或教学经验，具备开展专业教学的能力，每名专业负责人负责的专业数不超过 5 个。 3.专兼职教师数量与在籍生比例不低于 1: 200，专兼职班主任与在籍生比例不低于 1: 200。 4.专业负责人为编制内人员或签订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或签订 3 年以上的聘用合同的兼职人员。
4	生源基础	申报学习中心对所在地或行业有生源需求调研报告和招生工作方案，单季计划招生人数不少于 50 人（承担扶贫、残疾人教育、教学改革等特殊任务的申报单位除外）。	
5	法人及校长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及校长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且在中国境内定居。 2.法人及校长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未被列入法院限制消费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3.校长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6	系统外学习中心设点协议	<p>与设点单位签署的系统外学习中心办学协议须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分部办学区域内的系统外学习中心由分部负责，专门学院、行业学院设立的系统外学习中心由总部负责。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外学习中心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2.可供系统外学习中心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3.分部（学院）与系统外学习中心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拟开设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5.分部（学院）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设点单位学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 6.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7.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8.办学风险防控相关规定。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

学习中心申报表

学习中心名称： _____

所属分部/学院： _____

国家开放大学制

填表说明

一、此表供申报设立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使用，由申报设立学习中心的设点单位填写，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二、“设点依托单位”按照单位法人证正式名称全称填写，单位地址按照省（直辖市）、地市、区县、乡镇/街道四级行政区划填写。

三、学习中心设点单位办学实体为事业单位、行政机关或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除其他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内部培训机构办学条件相关资料；国有大中型企业还需提供仅在内部招生的承诺书。

四、按选择方式填写的，在选项前的“□”内打“√”。“实践基地”栏中“包括_____”填写实践基地的专业类别，如“法学专业实践基地”。

五、《国家开放大学开设专业教师配置情况表》分专业填写。

六、新增学习中心设点单位需提交正式盖章版申请报告及实地照片，报告依照《拟新增学习中心申请报告主要内容》相关要求撰写。

七、分部（学院）组织专家对拟新增学习中心进行实地考察，经相应流程审核通过的，在此表相应位置填写意见，签字盖章。

基本情况

设点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	
设点单位地址	省	市/区	县 街道 地址
设点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内学习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外学习中心		
设点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设点单位 办学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大学及其办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行政机关（设有内部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大中型企业（设有内部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学习中心上级 管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学院）直管 <input type="checkbox"/> XX开放大学（地市级分校）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预计设立后未来3年 总招生人数	
设点单位意见		国开分部（学院）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办学条件

办学场地	办学场地是否为自有（如为否填写下一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学场地租赁合同到期时间 20XX年__月__日	
	办学场地总面积 _____平方米	
	用于教学场所总面积 _____平方米	
计算机网络	校园网	主干网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兆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兆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纤专线
		交换到桌面 <input type="checkbox"/> 10兆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兆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兆
		供教学使用的相关网络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专用机柜
		<input type="checkbox"/> 供教学使用的专用服务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网关
		<input type="checkbox"/> 供教学使用的服务器硬盘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500GB <input type="checkbox"/> 500GB-1TB <input type="checkbox"/> 1TB以上
		无线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能覆盖主要教学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能覆盖学习中心所有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互联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网	
	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出口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10兆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兆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联网计算机 共__台	
多媒体教室	共有__间，共配备联网计算机__台	
	视频投影仪__台，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信号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音频信号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RGB信号接入	
	大屏幕投影电视__台，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信号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音频信号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RGB信号接入	
	教师控制台__个，视频展台__个，不间断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支持教师授课录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支持电视节目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支持计算机画面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支持双向视频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教室	共有__间，其中__间教室配置有电视机（投影或其他多媒体设备），共__台	
	通过电视机、投影或其他多媒体设备播放视频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语音教室	有__座以上（含__座）语音教室__间，有__座以下语音教室__间	
图书资料	图书馆或图书资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书籍资料	共有文字教材__册，参考资料__册，其他__册
	音像资料	共有光盘__盘，录像带__盘，其他__
人员配置	教师	专业负责人__名
	（详细情况分专业填报教师配置情况表）	专职教师__名，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者__名，兼职教师__名，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者__名
		班主任__名
	管理人员	校长：XXX 招生管理人员：XXX 教学管理人员：XXX 教务管理人员：XXX 考试管理人员：XXX 学籍管理人员：XXX
	技术人员	__名
其他人员	__名	
实践基地	校内实践基地__个，包括_____	
	校外实践基地__个，包括_____	
	实践基地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有实践教学指导教师__名	

国家开放大学开设专业教师配置情况表

专业名称:		专业责任教师:		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起点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起点本科			
专职教师配置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学历层次	职称	教龄	最后毕业学校	拟担任的职务或教授的课程
兼职教师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学历层次	职称	教龄	现在工作单位	拟担任的职务或教授的课程

附件 3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审批表

高校基本信息			
高校名称	国家开放大学	高校所在省(市)	
高校代码		高校主管部门	
高校地址		高校邮编	
分管校领导		分管校领导电话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 负责人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 负责人电话	
高校联系人		高校联系人电话	
高校联系人邮箱		高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继续教育学院(处)网 址			
拟设系统外学习中心基本信息			
设点单位名称		设点单位所在省辖 市(区)	
设点单位法人		设点单位性质	
设点单位主管或审批部 门		系统外学习中心管 理协议签署时间及 期限	签署时间:年月日 协议生效:年月日 协议截止:年月日
系统外学习中心地址		系统外学习中心邮 编	
设点单位负责人		设点单位负责人 电话	

系统外学习中心联系人		系统外学习中心联系人固定电话			
系统外学习中心联系人邮箱		系统外学习中心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跨省设置系统外学习中心		是否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			
是否为“双一流”建设高校		是否为医学或涉医系统外学习中心			
协议中设点单位经费分成比例（与学费总额之比）		%			
招生 计 划	专业名称	招生层次	招生人数	收费标准	
				元/年	
				元/年	
	（本栏可复制）			元/年	
计划在籍生总数		本科人数		专 科 人 数	
拟设系统外学习中心办学条件					
可用的办学场所面积 （平方米）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 场所面积（平方米）			
可供使用的计算机数量 （台）		录播、直播室面积 （平方米）			
教师教研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语音室规模（开设外语类专业的系统外学习中心需提供）		可供使用的图书藏量（册）			

场所是否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其他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可通过协议明确)	
人员配备								
稳定承担该学习中心任务的专业责任教师总数(人)		专兼职教师总数(人)			班主任总数(人)		管理人员总数(人)	
专业 责任 教师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专业领域	拟任教课程
	(本栏可复制)							
专兼职 教师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专业领域	拟辅导课程
	(本栏可复制)							
班主任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专业领域	
	(本栏可复制)							

系统外 学习中 心管理 人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学历/学位	承担主要工作
	(本栏可复 制)				
设点单位意见					
		设点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开放大学意见					
		学校领导(签章)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拟新增学习中心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办学理念、办公地址、办学场地、教学及管理人员情况、配套设施、网络环境等。

二、依托单位既往办学（培训）经历

依托单位独自开展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的办学情况等。

三、新增专业及招生计划情况

拟设置学习中心的办学层次、招生专业及预计招生规模与发展方向等。

四、发展规划与保障措施

学习中心设置成功后的发展规划和后续保障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业务的有效措施。

附件：

1.分部（学院）考察报告（包含考察时间和人员，实地拍摄的教学场地、办公场所、硬件设施等照片）。

2.依托单位的资质证明（扫描件）：民办单位提供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证；公办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包含学历教育）；国有大型企业额外提供允许下设培训中心申报开放教育的许可或申请。

3.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依托单位办学场地自有房产权属证书或符合租赁期限要求的租赁合同。

5.依托单位教学及管理人员人事关系证明、执业资格证明等。